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彭瀛、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股东彭瀛、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众合”）计划在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5,1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7%，其中彭瀛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99,35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4%，郑州众合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5,79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3%。

近日，公司收到彭瀛及郑州众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时间已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彭瀛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4日	18.93	499,600	0.32%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9月23日	17.98	499,500	0.32%
	合计			999,100	0.64%
郑州众合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1月8日	16.90	102,700	0.07%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6日	19.50	102,890	0.07%
	合计			205,590	0.1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彭瀛	合计持有股份	13,232,378	8.48%	12,233,278	7.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9,353	0.64%	253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33,025	7.84%	12,233,025	7.84%
郑州众合	合计持有股份	2,724,890	1.75%	2,519,300	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791	0.13%	201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9,099	1.61%	2,519,099	1.61%

注：上述比例中尾数不和的情况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彭瀛持有公司股份 13,232,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8%；郑州众合持有公司股份 2,724,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彭瀛、郑州众合与郭训平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873,423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12.10%。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即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盘），彭瀛持有公司股份 12,233,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4%；郑州众合持有公司股份 2,51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彭瀛、郑州众合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668,7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3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彭瀛及郑州众合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彭瀛及郑州众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